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欧洋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支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优化内部分工，邹支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邹支农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邹支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感谢邹支农先生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欧洋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欧洋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欧洋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总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欧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

附：欧洋女士简历

欧洋女士：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历史学专业。1991年9月至2001年9月任吉林省四平市教育学院师训文科处讲师；2001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苏州豪亿数码网络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历任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欧洋女士通过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通过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50,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欧洋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邹支农先生的配偶，夫妇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欧洋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洋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